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的南京市高淳区 2026 年整建制开展稻麦（油）轮作单产提升项目 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（29-0-14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8100万元，属于中型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